

存根聯

無摺

存款憑條

合作金庫銀行

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5 日

※存款人應注意事項※

- 請以正楷正確之收款人帳號及戶名，填寫本行係依據存款人所填帳號資料輸入，請自行核對帳號與戶名資料，如有不符，導致損失時，概由存款人自行負責。
- 存款人（繳款人）與收款人非為同一人者，須另酌收手續費。

戶名 **SITI NUR HALIMAH**

存款人請先詳閱存根聯背頁
「反詐騙提醒事項」

新台幣	拾	億	仟	佰	拾	萬	仟	佰	拾	元	角	分
大小寫	均 可											

蓋收付款或轉帳章欄
合作金庫銀行
桃園分行
103.05.15
現金收訖章
莊娛蘭(13)

作附件

分行別	科目	帳	號
3177	650	1354	

存款附言 **GAJI** 手續費 元

櫃員	交易序號	交易代號	分行及科目	帳 號	交 易 金 額	交易日期	交易時間	代傳票 總 號
13	130095	1030	3177-76501354	*****7,255.00	103-05-15	11:55:46	3177	分字號
撥權	借 類	沖 抵	補 登	經 銷 商 代 號	透 支 科 目 金 額	授 權 序 號	戶 名	對 方 科 目
CO	GAJI						SITI NUR HALIMAH	

存款人： 身分證： 電話： 代理人： 身分證：

認證複印後，始完成交易
章或轉帳章，並經電腦
本存根聯需加蓋收付款

ATM 代理收付帳項用 0148101.05 2x50x9.000本(號)